##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、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 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7) 及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 号: 2023-030)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9.3.2条的 相关规定,现披露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。

## 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

- 1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了 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1), 预计 2022 年度期末净 资产为-70,500 万元至-74,900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9.3.1 条的相关规定, 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 净资产为负值,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,其 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, 在 2022 年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(股票简称前冠以"\*ST" 字样)。
- 2、2023年4月18日,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》,拟以公司不能按时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 乏清偿能力,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,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法院") 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,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 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5)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9.4.1条的相关规定,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,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## 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-70,500 万元至-74,900 万元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9.3.1 条的相关规定,若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,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(股票简称前冠以"\*ST"字样);
- 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,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,公司将在披露 2022 年度报告同时,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,自复牌之日起,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;
  - 3、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

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,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,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:

## 4、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

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,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,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.17条的规定,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;

5、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